

110年3月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分析

【空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 5,131 批，其中活動物 305 批（馬 1 批、雞禽 5 批、兔子 2 批、陸龜 8 批、龍貓及水豚 2 批、鳥 4 批、犬 70 批、貓 90 批、其他 22 批及水產動物 101 批）；動物產品 4,826（肉食用雜碎 2,494 批、乳製品 43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66 批、調製品 151 批、飼料 75 批、化學或工業的動物產品 126 批、其他 1871 批）。

【海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計 69 批（未列名動物產品 5 批、調製品 4 批、飼料 40 批、化學或工業的動物產品 1 批及其他 19 批）。

檢疫不合格計 14 批（動物產品 14 批），原因為：動物產品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8 批、疫區輸入 1 批、途經疫區轉運未符合密閉要件 4 批、復運進口文件不符 1 批。

如欲瞭解動物檢疫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，電話：03-3982431；電子郵件（hc04@mail.hcbaphiq.gov.tw）。